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我们对《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制定的《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预防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了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制度，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

急处置方案，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具有可行性。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4、我们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衍生品交易预计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预计额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

5、我们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方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减值、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

6、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2021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

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立新

程念高

魏伟峰

2022年3月29日